

股票代碼：1453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0日

公司網址：<http://www.tajiang.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葉義雄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余明德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二七〇六九九九

電子郵件信箱：md.yu@tajiang.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02-27069999
蔴桐辦公室	雲林縣蔴桐鄉延平路 16 巷 6 弄 29 號	05-584419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二五八六五八五九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 莊文源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二七二五九九八八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jiang.com.tw>

目

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轉讓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參、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証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陸、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四、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一一三年度，國內房地產市場受到政府政策上信用管制措施、利率升息及建築業營造人力及工料成本持續攀升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民眾購屋心態轉趨保守，讓營建業的營運倍感艱辛。即便環境險峻，本公司仍積極拓展營建業務，透過重新檢視營運方針、戮力開發新建案並朝向改善財務結構等政策持續邁進，力求穩定公司營運及業績長期穩健成長。茲將本公司去年度之經營概況及今年度的發展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5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03,872 仟元減少 99.32%，營業毛利為 5,407 仟元，毛利率為 393.24%，營業損失為 34,065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營業毛利 54,509 仟元，毛利率為 26.74%，營業利益為 10,157 仟元，本業營運呈現轉盈為虧。113 年度本公司尚無完工新建案可供交屋銷售，而 112 年度本公司可供銷售建案為新莊區中原段「大將美樹」計 11 戶，因銷售房地數量較前期大幅減少，致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大幅衰退。然而 113 年度毛利率則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成本差異，致使毛利率大幅增加。

2、獲利及財務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損失為 34,065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為 38,0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866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2 元，與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 10,157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55,201 仟元，稅後淨利 60,709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7 元比較，113 年度經營績效呈現大幅衰退。本業轉盈為虧，主要係因 113 年度尚無完工新建案可工交屋銷售，因銷售房地數量較前期減少，導致本業經營產生損失。營業外淨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亦較上期衰退，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資產-上市股票，因市價及淨值回升認列評價利益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等因素，致使 113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前期大幅減少。在財務概況方面，由於本公司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致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良好，截至 113 年底自有資本比率為 57.91%，負債比率為 42.09%，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58.92%及 66.29%。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財務體質尚屬健全。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且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實際營運狀況與年度營業計畫大致相同。

一一四年度經營目標與未來展望

1. 經營目標：

今年以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受到央行限制貸款成數措施及升息問題，民眾購屋心態轉趨保守，導致營建業營運及房市市場需求深受影響，本公司為確保業務持續正常運作，將專注核心事業之經營，同時亦將全面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效益，強化經營團隊以塑造新的競爭利基。營建業務方面，今年將面臨「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包括預售屋限制換約轉讓、法人購屋許可制、檢舉獎金制度等的衝擊及銀行嚴控放貸給建商等多項不利因素，建案銷售將受到衝擊，依據六都會區各市政府地政局統計資料顯示 114 年第一季的房地產市場房屋住宅買賣移轉棟數為 4.80 萬棟，相較去年同期的 6.29 萬棟，減少約 23.6%，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創近八年來新低，反映 114 年房地產市場遭遇升息、選擇性信用管制、國內外政經局勢的不確定性等多重因素干擾下，對房市造成極大影響，導致市場買氣轉趨保守，整體房地產呈現價平量縮走勢。114 年建商對整體房市轉趨保守，然而政府仍持續擴大內需，針對房市實施健全政策如放寬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門檻及開放外資來台等皆為未來國內房市長期發展的有利因素，本公司將把握此一契機，積極拓展建案案源，將以大台北土地為主要開發區域，本公司預計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推出新的預售建案，以維持穩定業績。另為因應國際重視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趨勢潮流，本公司將以永續概念作為公司發展藍圖，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價值。

2. 未來營運展望：

由於營建業面臨缺工、建材漲價、綠建築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使得建案的造價成本大幅攀升，壓縮利潤空間。有鑒於此，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深耕房地產及嚴控成本因應。未來一年，營建事業方面，將加速開發主力建案「三重仁信段」、「士林天母段」、「大安區復興段」及「大安區金華段」，同時積極完成各主力建案的預售屋銷售，以期提早實現收益並且持續在大台北地區尋找具潛力的建地，以創造本公司長期價值。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如為因應房地產區域內個案的競爭、本公司將推出總價較低之個案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外針對法規環境之影響如平均地權條例的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版的施行、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新建物雨遮不得登記建物面積及不得計價銷售、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實施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如升息、利率變動議題及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條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的實行，都將影響房市未來發展，本公司將以專業的態度採取適當的措施，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及審慎運作，以因應法令的變動及政經變動的挑戰。相信在全體同仁及董事們共同努力下，應有信心渡過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壓力，進而創造佳績。最後更需要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建議，相信本公司未來必能開創新局，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期待。

敬祝 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義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葉義雄	男 61~70歲	113.06.14	3年	82.04.01	9,010,729	8.44	9,281,050	8.44	63,574	0.06	-	-	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大將開發(股)公 司總經理 大將紡織公司董 事長	董事	林淑鈴	配偶	參閱 說明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大維投資 (股)公司		113.06.14	3年	85.05.24	11,923,103	9.89	12,280,796	11.17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淑鈴	女 61~70歲	113.06.14	3年	110.07.15	61,723	0.06	63,574	0.06	-	-	-	-	文化大學	財團法人大將公 益慈善基金會董 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大維投資 (股)公司		113.06.14	3年	85.05.24	11,923,103	9.89	12,280,796	11.17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葉維祥	男 31~40歲	113.06.14	3年	110.07.15	3,797,532	3.77	4,046,664	3.68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達將營造(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余明德	男 61~70歲	113.06.14	3年	98.06.16	62,455	0.06	64,328	0.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將開發(股)公 司財務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洋	男 61~70歲	113.06.14	3年	106.06.15	0	0.00	0	0.00	-	-	-	-	國洋建築師事務所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應時	男 61~70歲	113.06.14	3年	110.07.15	0	0.00	0	0.00	-	-	-	-	中華徵信所信用分析師 市場行情財經專業記者 紡紗公會秘書長	台北大學法商學院 淡江大學商學院 國貿系 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專案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一	男 51~60歲	113.06.14	3年	113.06.14	0	0.00	0	0.00	-	-	-	-	新瑞室內裝修公司總經理	新瑞室內裝修公司總經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維投資(股)公司	雙喜投資(股)公司 41.08% . 葉義雄 18.06% . 葉義德 13.54% . 林淑鈴 6.7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雙喜投資(股)公司	葉氏控股公司 53.45% . 葉義雄 13.17% . 大維投資(股)公司 10.26% . 葉義德 8.87% . 林淑鈴 5.9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義雄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大將開發公司董事長及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專精於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市場行銷，帶領本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林淑玲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關係企業財團法人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葉維祥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關係企業達將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余明德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兼治理主管。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謝國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畢業，民國 96 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及格，目前係國洋建築師事務所執業建築師，擁有豐富營建產業經驗，協助公司營建業務發展。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項之經理人或 2、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王應時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畢業於台北大學法商學院，曾任職中華徵信所信用分析師、市場行情財經專業記者，目前係紡紗公會秘書長，負責財務會計、預算管理、法令遵循等相關主管職務，專精於財務金融及企業財務規劃。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無

陳宏一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淡江大學商學院國貿系畢業，曾任職震旦集團及中華民國紡織拓展會專案經理，目前係新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總經理，專精於營建建築設計規劃。	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	--	--	---

註：法人董事大維投資代表人：葉維祥因業務繁忙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辭任。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專業背景、誠信及相關專業資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依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擬訂適宜之多元化方針。包括：1. 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實務專長。董事組成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專業能力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營建營造	資產管理	行銷	財務會計	法律環保	風險管理			
葉義雄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林淑鈴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V				V			V
葉維祥	中華民國	男	V	31~40 歲	V	V		V			V			
余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歲			V		V		V	V		
謝國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王應時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V	V	V		V	V		
陳宏一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V	V					V	V	V	V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14.29%。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 年。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	達成

上市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 產業現狀說明：營建產業長期以男性參與度較高，女性對於營建領域的參與度較低，影響女性參與董事會決策層的比例。
2. 規劃採行措施：本公司將推動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積極尋找具專業能力的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決策層，本公司將營造多元且支持性別平等的環境，提升對女性專業人士的吸引力。
3. 本公司規劃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性別董事席次，階段性達到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透過以上措施，落實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2.85%及 28.57%)。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靜怡	女	112.12	-	-	-	-	-	-	實踐大學 大將開發(股) 公司稽核主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民州	男	103.01	0	0	955	-	-	-	台北工專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余明德	男	79.06	64,328	0.06	-	-	-	-	東吳大學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葉義雄	-	-	-	-	-	-	-	600	600	-	-	-	-	32.11	30.84	無
董事	余明德	-	-	-	-	-	-	-	1,263	1,263	-	-	-	-	67.66	64.99	無
董事	大維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	林淑鈴	-	-	-	-	-	-	-	330	330	-	-	-	-	17.66	16.96	無
代表人	葉維祥	-	-	-	-	-	-	-	498	498	-	-	-	-	26.68	25.62	無
獨立董事	謝國洋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應時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宏一	-	-	-	-	-	-	-	-	-	-	-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各獨立董事及董事對本公司貢獻價值及營運參與程度議定之，因公司近年來本業尚屬虧損，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則暫不給付酬金。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各獨立董事及董事對本公司貢獻價值及營運參與程度議定之，因公司近年來本業尚屬虧損，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則暫不給付酬金。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葉義雄配有座車其 113 年度相關座車成本為 6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葉義雄、余明德、林淑鈴、葉維祥、陳宏一、謝國洋、王應時	葉義雄、余明德、林淑鈴、葉維祥、陳宏一、謝國洋、王應時	葉義雄、余明德、林淑鈴、葉維祥、陳宏一、謝國洋、王應時	葉義雄、余明德、林淑鈴、葉維祥、陳宏一、謝國洋、王應時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余明德	余明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林靜怡	798	798	-	-	177	177	-	-	-	-	52.21	50.15	無
副總經理	江民州	2,320	2,320	-	-	590	590	-	-	-	-	155.87	149.71	無

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有座車其相關座車成本分別為 177 仟元及 590 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 元	林靜怡	林靜怡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江民州	江民州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葉義雄	-	-	-	-	600	600	-	-	-	-	32.11	30.84	無		
總經理	林靜怡	798	798	-	-	177	177	-	-	-	-	52.21	50.15	無		
副總經理	江民州	2,320	2,320	-	-	590	590	-	-	-	-	155.87	149.71	無		
財務經理	余明德	1,263	1,263	-	-	-	-	-	-	-	-	67.66	64.99	無		
課長	吳建子	734	734	-	-	-	-	-	-	-	-	39.31	37.78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
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 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113	6,614	6,614	354.35	354.35
112	6,791	7,354	11.19	12.10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①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之規定辦理；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董事定期評估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之掌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進修等。
- ②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人事制度辦理，並考量年度經營績效訂定之。經營績效包含營運狀況（營收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達成率）、客戶關係及專案績效等面向進行評量。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③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實質獎勵方案。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之評核結果作為依據，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②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提報董事會，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分派員工酬勞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靜怡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民州				
	財務經理	余明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五).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13年取得112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本公司113年度因本業營運尚屬虧損，尚未配發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註 1)	備註 113.06.14 改選
董事長	葉義雄	8	0	100	連任
董事	余明德	8	0	100	連任
董事	林淑鈴（大維 公司代表人）	7	0	87.5	連任
董事	葉維祥（大維 公司代表人）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國洋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應時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宏一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應提董事會事項均已提報董事會且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內容參見本年報第46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

議事內容：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利益迴避董事及原因：葉義雄董事、余明德董事、葉維祥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由獨立董事謝國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該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指標進行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待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
第2、7、32、37項指標	1. 議事單位應於選定股東會日期前，與各位董事溝通董事適宜的召開日期，以提升股東會董事出席率。 2.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提供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評鑑資訊，以協助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 3. 公司應不定期將主管機關所推廣的課程及宣導會資訊，提供予各董事參閱並鼓勵各董事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要點之規定，持續進修充實專業知識。 4. 接班計畫應啟動，及早培育內部高階經理人或外部尋求專業經理人為接班人才。

2. 個別董事成員：

待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
第17及19項指標	1. 公司治理主管應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重要議題提供專業意見，增加與董事互動交流並協助委員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2. 公司治理主管應將主管機關所推廣的課程及宣導會資訊，提供各董事參閱並提供多方面的產業、財務、法務等課程予董事參考。

3. 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5大面向，共計26項指標。

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所評分數為81.54分，評定等級為優良，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透過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建議，可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

執行情形評估：1、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已開會 6 次，運作情形順暢。2、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而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及本公司規章辦法皆摘錄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一向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積極維護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決議後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公司網頁揭露，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及執行情形，請參見公司網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經股東會選任，由全體獨立董事3人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選任，由全體獨立董事3人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之考核。
-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a	符 笠	2	0	66.67	113.06.14改選 辭任
獨立董事b	謝國洋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c	王應時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d	陳宏一	3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13 第一屆第1次	1. 112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營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案。 3. 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4.08 第一屆第2次	1. 本公司購買新莊區海山頭段土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5.09 第一屆第3次	1.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8.09 第二屆第1次	1.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08 第二屆第2次	1.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27 第二屆第3次	1. 114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3. 內部稽核報告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且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參加人員	溝通主題內容	結果
113.12.24	溝通紀錄	勤業眾信:楊靜婷會計師、詹文裕經理 獨立董事:謝國洋、王應時、陳宏一 管理階層:余明德	1. 113年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2. 勤業眾信品質管理制度。	1. 同意洽悉。 2. 內部控制執行尚屬良好。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113年度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評核，於113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單位資料隨時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管理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向內部人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提供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依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擬訂適宜之多元化方針。包括：1.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及文化。2.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實務專長，相關專業說明及落實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參閱附註2。除以上外，另考量目前國際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V V V	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日趨重視，董事會成員任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未來目標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或環保經驗的董事，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如：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等均已落實達成。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未來業務發展情況設置。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評估共分為三大方式(1) 整體董事會(董事會運作情形)(2) 董事會成員自評(3) 功能性委員會，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核定。113年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並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 (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年度已於113/12/27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針對會計師的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加以評估，其評估項目包含1. 獨立性指標項目：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會計師及所有查帳成員不得持有委託人之股份；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形；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等項。 2. 績效指標項目：財報簽證完成日；會計師與公司互動情形；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等，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若有變更簽證會計師情事，公司需了解更換原因並檢送會計師相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簡介等資料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後續如有必要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3. 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本公司已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資訊，作為本公司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本公司已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報告進行詳盡之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小組並於110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經理余明德，其資格條件已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 作經驗達3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113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重點為：1. 召開年度股東常會。2. 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3.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時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05/03</td><td>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td><td>3</td></tr> <tr> <td>113/06/18</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 碳時代宣導會</td><td>6</td></tr> <tr> <td>113/09/04</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碳零碳排宣導會</td><td>3</td></tr> </tbody> </table>	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13/05/03	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113/06/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 碳時代宣導會	6	113/09/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零碳排宣導會	3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13/05/03	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113/06/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 碳時代宣導會	6																
113/09/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零碳排宣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利害關係人有相關申訴或建議事項，可利用網路專區聯絡本公司負責業務之相關人員。本公司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客戶、股東、社會、環境及供應商，於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建言信箱，以便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溝通管道。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將民國 113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報告董事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th>主要關注議題</th><th>公司溝通與回應管道</th><th>公司主要回應處理與施策</th></tr> </thead> <tbody> <tr> <td>客戶</td><td>售後服務</td><td>連絡窗口： 客服專線： 02-2706-9999#5107</td><td>本公司為即時服務交屋後的客戶並做為未來營運參考，已成立客服中心，設置專線傾聽客戶意見，廣納建言，協助客戶解決房屋問題，以提升公司整體之服務品質。</td></tr> <tr> <td>股東</td><td>公司治理 公司經營 績效 法規遵循</td><td>連絡窗口： 02-2706-9999#5200 余經理 (股東會、法 說會、年報及 利害關係信 箱)</td><td>1. 113 年度舉辦 1 次法說會。2. 重大事件之公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專責之投資人關係窗口以處理投資人詢問及回覆並將投資人問答彙總提報董事會知悉。</td></tr> <tr> <td>社會</td><td>企業永續 經營 企業公益</td><td>連絡窗口： 02-2706-9999#5108</td><td>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計畫及支持社區推動關懷方案。</td></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公司溝通與回應管道	公司主要回應處理與施策	客戶	售後服務	連絡窗口： 客服專線： 02-2706-9999#5107	本公司為即時服務交屋後的客戶並做為未來營運參考，已成立客服中心，設置專線傾聽客戶意見，廣納建言，協助客戶解決房屋問題，以提升公司整體之服務品質。	股東	公司治理 公司經營 績效 法規遵循	連絡窗口： 02-2706-9999#5200 余經理 (股東會、法 說會、年報及 利害關係信 箱)	1. 113 年度舉辦 1 次法說會。2. 重大事件之公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專責之投資人關係窗口以處理投資人詢問及回覆並將投資人問答彙總提報董事會知悉。	社會	企業永續 經營 企業公益	連絡窗口： 02-2706-9999#5108	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計畫及支持社區推動關懷方案。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主要關注議題	公司溝通與回應管道	公司主要回應處理與施策																
客戶	售後服務	連絡窗口： 客服專線： 02-2706-9999#5107	本公司為即時服務交屋後的客戶並做為未來營運參考，已成立客服中心，設置專線傾聽客戶意見，廣納建言，協助客戶解決房屋問題，以提升公司整體之服務品質。																
股東	公司治理 公司經營 績效 法規遵循	連絡窗口： 02-2706-9999#5200 余經理 (股東會、法 說會、年報及 利害關係信 箱)	1. 113 年度舉辦 1 次法說會。2. 重大事件之公布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專責之投資人關係窗口以處理投資人詢問及回覆並將投資人問答彙總提報董事會知悉。																
社會	企業永續 經營 企業公益	連絡窗口： 02-2706-9999#5108	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計畫及支持社區推動關懷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法規遵循 綠色服務	連專員 連絡窗口： 02-27069999# 工務部黃專員		
				永續採購 綠色採購	連絡窗口： 02-27069999# 工務部黃專員	1.推廣各建築工地永續環境教育。2.推動各建築工地環保綠色環境。3.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強內部各項節省水資源及紙張材料用品宣導並落實於同仁日常工作。 1.將供應商的永續性納入管理規範。2.篩選整年度採購金額達100萬以上的採購為重點供應商並落實檢核。3.推動大額採購(新台幣1千萬以上)的供應商填寫「ESG永續風險自評」，深化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重視 ESG 的風險評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元大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職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經建構完成，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更新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季報及各月營運情形；目前係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退休辦法、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2.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除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協助方案、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義務以維護員工權益。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聯絡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提供充足資訊以利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作出判斷及決策。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設有股東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6.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加強風險管理,由部門專人負責作業之最初風險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風險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有效性,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全面控管風險,異常情形需提報董事會核決。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客服專人,提供建案產品服務及問題處理。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均於每年6月底前為董事購買責任險,已依法令規定辦理。	與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屬81%~100%公司,在落實公司治理,尚有努力空間,相關事項說明如下:已改善事項: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且僅設置3席獨立董事,已於112年度改善完成,本公司董事長已無兼任總經理之情形。需優先改善事項與措施:			
1. 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參加大股東常會。			
2.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3. 強化年報揭露訊息:如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等。			
4. 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董事今年度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日期	課程	
董事長	葉義雄	3	113.09.20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董事	林淑鈴	3	113.10.04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1.22	113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董事	余明德	3	113.09.06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25	113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113.11.26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董事	葉維祥	3	113.10.25	113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獨立董事	謝國洋	3	113.11.26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獨立董事	王應時	3	113.11.26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獨立董事	陳宏一	3	113.11.26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專業能力			危機處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營建營造	資產管理	行銷	財務會計	法律環保	風險管理		
董事姓名												
葉義雄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V	V		V	V	V	
林淑鈴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V				V		V
葉維祥	中華民國	男	V	31~40歲	V		V			V		
余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61~		V		V		V		

	民國		70歲										
謝國洋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V				V					
王應時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V		V		V				
陳宏一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V					V	V	V		V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14.29%。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 年。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形。

4.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謝國洋	參閱第 10 頁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10 頁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王應時			
			陳宏一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意，履行下列職責並將建議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見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公司重要內規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4日至116年6月13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率100.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113.06.14 改選委任
委員	符笠	1	0	100.00	辭任
召集人	謝國洋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王應時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陳宏一	1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對意見處理：

開會日期及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12.27 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四、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4年6月24日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由三位委員組成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年度績效評核，113年度之評核已於114年3月12日完成並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且提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參與討論，運作情形順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114.03.12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帶領ESG小組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本委員會委員由2為位事及總經理組成並推派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1. 議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2. 檢討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3. 督導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4. 督導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並於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包含1. 應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方案。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聽取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必須提出公司策略目標，董事會必須評判策略目標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依客觀環境變化隨時督導並進行調整。 113年度與營運相關之永續發展議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已於113/12/27由ESG小組提報董事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本資料係屬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風險評估主體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公司經由確認與檢視有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重大議題並評估各議題對本公司營運的衝擊程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度。訂定有效辨識、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抵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V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各區域營建工地配合環保局確實執行噪音管制、廢水污染削減及防止空氣污染等各項環境監管，落實環境保護及避免打擾鄰居，施工期間降低對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113 年並無因工地環境問題，遭環保局裁罰情事。	
	社會	工安	各區域營建工地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緊急應變及安全管理能力。113 年並無任何工安事件。	
	公司治理	法令遵透	檢視營運相關法規之遵循，著重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等內部控管相關法規。	
		強化董事職能	1. 落實董事責任，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2. 每年提供董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td><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最新法令法規及管理制度。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與利害關係人對立與誤解。設立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最新法令法規及管理制度。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與利害關係人對立與誤解。設立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最新法令法規及管理制度。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與利害關係人對立與誤解。設立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依建設業之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於營運活動中在各區域營建工地落實節電，節能等措施，以達成各建築案都能符合綠色環保為目標。2. 本公司於113 年首次實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將 ESG 企業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列入建築規劃，將選用綠建材及環保標準的建築材料，以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3. 建築工地廢棄物委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且工地設有工地主任，負責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環境之管理及維護。4. 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運、空氣汙染管制或施工過程所製造噪音、廢水等管制，均負責攬營造廠依法令管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時，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各建築案係採綠建築設計，營造工程相關建築材料係採用環保綠建築建材，營建廢棄物之收集與處理均依法規辦理並針對建築材料加強損耗回收，以減少資源浪費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永續發展單位仍不定期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及其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制定公司相關之因應措施，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建築工地對於廢棄物減量、空氣及水汙染防治等均強化管理以降低環境污染。公司並積極投入綠建築設計，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以善盡企業的環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係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本公司 113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0.4966 公噸 CO2e，範疇二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32.1836 公噸 CO2e 為大宗，其次為範疇一公務車移動式排放 12.0930 公噸 CO2e 及範疇三組織使用的外購能源 9.4313 公噸 CO2e。									
最近二年用水量及生活廢棄物之數據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113 年</td><td>112 年</td></tr><tr><td>用水量</td><td>262.5 m3</td><td>258.21m3</td></tr><tr><td>廢棄物</td><td>1.25 公噸</td><td>1.63 公噸</td></tr></table>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262.5 m3	258.21m3	廢棄物	1.25 公噸	1.63 公噸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用水量	262.5 m3	258.21m3							
廢棄物	1.25 公噸	1.63 公噸							
用水量及廢棄物係統計自來水使用情形與廢棄物處理情形。									
盤查邊界主要以本公司營運據點為主，為單一邊界條件不包含合併財報子公司。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由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中，可知電力使用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推動節能措施應為最有效之減量方案，節能措施將針對營建工地及辦公室用電進行減量規劃，包括：遵循政府政策，設計綠建築降低汙染排放，採用節能節水設備減少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源的耗用，降低辦公室及會議室用電、減少事務機器設備用電及紙張使用量，以因應溫室氣體問題，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本公司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管理訂定節能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table><tr><th>項目</th><th>113 減量目標</th><th>執行情形</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td><td>減少 1%排放量</td><td>113 年為基準年</td></tr><tr><td>用水量</td><td>減量 20m3</td><td>用水量增加，將強化減碳宣導及管理</td></tr><tr><td>廢棄物</td><td>減量 0.1 公噸</td><td>113 年廢棄物減少</td></tr></table>	項目	113 減量目標	執行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 1%排放量	113 年為基準年	用水量	減量 20m3	用水量增加，將強化減碳宣導及管理	廢棄物	減量 0.1 公噸	113 年廢棄物減少
	項目	113 減量目標		執行情形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 1%排放量		113 年為基準年											
	用水量	減量 20m3		用水量增加，將強化減碳宣導及管理											
	廢棄物	減量 0.1 公噸		113 年廢棄物減少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視人才為重要資產，致力於營造多元與包容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與公司同步成長。 2. 本公司支持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原則，並已依照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以健全之制度及完善之福利措施，並且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員工溝通管道，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以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人權議題的關注，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以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113年度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受訓人數共10人，參訓率50%。 3.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實現性別平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及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康的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相關人事制度,公司注重員工薪酬福利,在薪酬方面,訂有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並充分考量各項考核機制,其中管理階層薪資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需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在福利方面,職工福利委員會採行多元化福利措施,以增進員工向心力。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 以上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部分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為提升員工薪資,未來每年將視營運狀況適度調整薪資。本公司重視且致力落實工作權平等及多元化包容友善職場,113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超過 5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40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建築工地,嚴格執行員工勤前教育及安全宣傳,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新冠肺炎疫情已經趨緩,為確保員工健康辦公室門口仍設置體溫測量測機與自動感應酒精消毒器。另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身心健康,如實施門禁控管並配合大樓管理單位進行安全措施或檢測;設置空氣濾清器、辦公環境定期清理及消毒,同時提供員工保健相關資訊。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知識與發展優勢,依個別員工業務需求,不定期外派接受專業訓練及舉辦內部訓練課程,鼓勵員工進修強化職涯能力,以實現員工達成職涯發展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經營營業務，相關購屋者權益已於銷售合約中載明並於簽約時說明，設置售後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溝通管道，以確保及維護客戶安全及權益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本公司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有專人處理客戶申訴。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採購、工程、銷售客服等，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網站申訴及表達意見並由公司權責單位回應及處理。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提供基本資料並檢視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如有無重大勞安事件、重大法律事件等。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檢定合格之原材料，且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及不得雇用非法勞工等規定事項。 未來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經財務人員審核，評估重點為誠信廉潔採購，品質及產品安全，環境考量，法令及社會規範的遵守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 113 年起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提供檢定合格之原材料，且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及不得雇用非法勞工等規定事項。 未來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經財務人員審核，評估重點為誠信廉潔採購，品質及產品安全，環境考量，法令及社會規範的遵守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113 年起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帶領ESG小組編製永續報告書相關事宜，並於日常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參酌該守則精神執行之，運作情形與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見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5-1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113年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推動ESG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管理並於113年12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來設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內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所處之行業並無重大影響，對於中長期目標仍需持續節能減碳方式來減少能源消耗，發展綠色建築並採取在地採購，以達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共存共榮。 本公司113年度風險辨識及因應機制： <table><tr><th>風險與機會項目</th><th>業務/財務衝擊</th><th>因應機制</th></tr><tr><td>極端天氣變化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td><td>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高風險地區的機具、人員、建物、工地等資產損失，建築用料出貨速度因而增加工期因能源供應不穩、跳電或停電，影響公司營運及增加營運成本。 影響期間：中期。</td><td>建立颱風暴雨極端天氣變化應變計畫，降低立即性風險，各工地建立防災機制，天災保險、強化防水工程，安排規劃工期緩衝時程等，可讓此風險對整體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td></tr><tr><td>平均氣溫上升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td><td>平均氣溫上升，可能使建築機具設備壽命縮短、用電量增加（如空調需求增加），使設備成本或維修成本增加、能源成本增加。 影響期間：長期。</td><td>因應方案包括設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及空調設備更新等。可讓此風險對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降至最低。</td></tr><tr><td>建材成本上漲 (轉型風險)</td><td>因供應商面臨嚴峻氣候風險，使得建材供需失衡，建材</td><td>因應方案包括長期大量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強化供應鏈</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項目	業務/財務衝擊	因應機制	極端天氣變化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高風險地區的機具、人員、建物、工地等資產損失，建築用料出貨速度因而增加工期因能源供應不穩、跳電或停電，影響公司營運及增加營運成本。 影響期間：中期。	建立颱風暴雨極端天氣變化應變計畫，降低立即性風險，各工地建立防災機制，天災保險、強化防水工程，安排規劃工期緩衝時程等，可讓此風險對整體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平均氣溫上升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使建築機具設備壽命縮短、用電量增加（如空調需求增加），使設備成本或維修成本增加、能源成本增加。 影響期間：長期。	因應方案包括設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及空調設備更新等。可讓此風險對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降至最低。	建材成本上漲 (轉型風險)	因供應商面臨嚴峻氣候風險，使得建材供需失衡，建材	因應方案包括長期大量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強化供應鏈
風險與機會項目	業務/財務衝擊	因應機制											
極端天氣變化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	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高風險地區的機具、人員、建物、工地等資產損失，建築用料出貨速度因而增加工期因能源供應不穩、跳電或停電，影響公司營運及增加營運成本。 影響期間：中期。	建立颱風暴雨極端天氣變化應變計畫，降低立即性風險，各工地建立防災機制，天災保險、強化防水工程，安排規劃工期緩衝時程等，可讓此風險對整體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平均氣溫上升 (實體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使建築機具設備壽命縮短、用電量增加（如空調需求增加），使設備成本或維修成本增加、能源成本增加。 影響期間：長期。	因應方案包括設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及空調設備更新等。可讓此風險對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降至最低。											
建材成本上漲 (轉型風險)	因供應商面臨嚴峻氣候風險，使得建材供需失衡，建材	因應方案包括長期大量採購、提升議價能力、強化供應鏈											

	風險/機會等級： 高度衝擊。	成本上漲；為尋求低碳材料、替代料，使得公司的建材成本上升，增加採購金額。 影響期間：短期。	在地採購以降低運輸成本及各地採用聯合發包等方式，可讓此風險對整體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降至最低。
	市場需求變化 (轉型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高度衝擊。	客戶對綠建築、低碳建材需求提高如：低碳足跡之建材使得建築成本上升；若未滿足客戶期待，可能使購屋量減少，影響業務及財務。 影響期間：短期。	公司未來推案應積極開發綠能建築及低碳建物，推出綠色建築建築案，可讓此風險對整體營運及財務衝擊程度降至最低。
	環境法規 (轉型風險) 風險/機會等級： 中度衝擊。	氣候環境法規趨嚴，營運成本增加、產生相關罰金、訟案件增加、政策變化導致資產減損風險。 影響期間：短期。	關注及鑑別法規變動趨勢之影響，強化法規的教育訓練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計畫。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及因應如上表。 極端氣候引起的旱災、水災及氣溫上升事件可能造成用電量增加及生產受影響，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徵收碳費(稅)等議題，都會使營運成本增加導致公司財務損失。 4. 依據公司產業列出風險類別，並評估氣候風險的影響項目：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建材廢棄物管理，制定管理策略：進行碳盤查及落實建材廢棄物清運及廠商管理，使得建材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以達環境衝擊最小化的目標。 5. 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目前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8. 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仍在評估規劃中。

9.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規劃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訓練、策略目標、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 A. 溫室氣體盤查 115/12 月。
B. 溫室氣體查證 117/12 月

1-1 最近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為瞭解現況並提早因應，目前尚未實施確信。

類 別	113 年度	確信機構及確信情形
排放量：公噸 CO2e		
範疇一直接排放	13.8717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32.1836	
範疇三運輸及組織間接排放	14.4413	
合計	60.4966	
密集度	0.29673	尚未實施確信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辦公室營運場所		

註：範疇三包括外購能源、員工通勤、廢棄物運送處理等間接排放。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自 113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以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 1% 為目標，採行策略及具體行動如下：

1. 建築使用低碳建材、選用再生建材及低碳建築工法。
2. 增加綠建築設計比例，降低汙染排放。
3. 辦公室及建築工地透過節能照明設備、照明時間管控及空調溫度管控，降低用電及溫室氣體產生。
4. 購買環保標章之住宅基礎設備。
5. 使用節能節水設備減少能源的耗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當量(公噸 CO2e)、碳排強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盤查年度	113 年度	
【範疇一：公務車用油】（公噸 CO2e/年）	13.8717	
【範疇二：辦公室用電】（公噸 CO2e/年）	32.1836	
【範疇三：員工出勤、差旅】（公噸 CO2e/年）	14.4413	
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60.4966	
銷售額（百萬元/年）	203.87	
年碳排強度（公噸 CO2e/百萬元）	0.29673	

註：1. 113 年度首次盤查。2. 盤查邊界本公司營運據點。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料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符合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應辦理之時程，故無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等相關資訊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尚未符合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應辦理之時程，將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基準年設定並將盤查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訊揭露。

6、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該專職單位於113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 誠信政策教育宣導訓練。 2.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有效性。3. 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4.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目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管理部討論。	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檢視評估後，將高風險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交董事會報告；同時，各部門每年評估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報告，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無重大差異。
	V	(五)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依規定參加由主管機關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年則視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內部課程，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之法律意識，以避免業務行為違法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非法與不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並規範員工、廠商或客戶可以透過「信函舉報」、「電話舉報」，「親自舉報」或「電郵信箱舉報」提出意見或申訴，公司專責人員可即時處理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運作。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非法與不道德行為作業辦法」，相關人員需以嚴謹保密方式處理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事件，並明訂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非法與不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並明訂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誠信經營之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政策等之執行，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由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執行，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由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執行，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隨時瞭解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重要資訊，以作為檢討修訂誠信經營運作之依據，以發揮公司誠信經營的成效。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防範非法與不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遵循誠信經營守則。		1.本公司隨時瞭解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重要資訊，以作為檢討修訂誠信經營運作之依據，以發揮公司誠信經營的成效。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防範非法與不道德行為作業辦法】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遵循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由公司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執行，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8.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45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義雄



簽章

總經理：林靜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6.14 上午 11 時	1. 承認 112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報案。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改選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113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113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盈餘配股案，分配基準日訂於 113 年 9 月 3 日並於 10 月 8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且向證交所申請於 10 月 15 新股發放給股東並於當日上市。 4. 改選董事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 11330111320 號函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5. 113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決議 結果
董事會	113-1 03/13	1.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召開股東會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5.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2 04/08	1. 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土地案。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提名案。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3 04/30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購買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土地追認案。 3. 短期借款籌資案。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4 05/09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續保案。	V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5 06/14	1. 推選新任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6 08/09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訂定配股基準日案。	V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7 11/08	1.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決議 通過
董事會	113-8 12/27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	V	無	決議 通過

		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113 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案。 9. 113 年資訊安全之執行情形案。 10. 113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案。 11. 113 年永續發展運作之執行案。			
董事會	114-1 03/12	1.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召開股東會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5.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V	無	決議 通過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備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莊文源	113.01.01~12.31	1,930	170	2,100	係辦理盈餘增資及工商登記公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無上述情形，故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2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龔則立會計師因內部業務調度，改由該事務所楊靜婷、莊文源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靜婷、莊文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本公司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葉義雄	270,321	0	0	0
董 事	大維投資(股)公司	357,693	0		0
法人董事	林淑鈴	1,851	0	0	0
法人董事	葉維祥	117,864	0	(100,000)	0
董 事	余明德	1,873	0	0	0
獨立董事	謝國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應時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宏一	0	0	0	0
大股東	雙喜投資(股)公司	671,199	0	0	0

總經理	林靜怡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民州	0	0	0	0

說明：113 度持有股數增加係因盈餘配股致持有股數增加。

葉維祥持有股數減少係因個人理財規劃。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 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雙喜投資(股)公司	23,044,523	20.96	0	0	0	0	-	-	
代表人：葉義雄	9,281,050	8.44	63,574	0.06	0	0	葉義雄	同一董事長	
大維投資(股)公司	12,280,796	11.17	0	0	0	0	-	-	
代表人：葉義雄	9,281,050	8.44	63,574	0.06	0	0	葉義雄	同一董事長	
大將建設(股)公司	10,243,528	9.32	0	0	0	0	-	-	
代表人：葉義雄	9,281,050	8.44	63,574	0.06	0	0	葉義雄	同一董事長	
葉義雄	9,281,050	8.44	63,574	0.06	0	0	-	-	
葉維剛	4,202,156	3.82	3,324,755	3.02	0	0	葉義雄	二親等親屬	
葉維祥	4,046,664	3.68	0	0	0	0	葉義德	二親等親屬	
葉玫廷	3,564,080	3.24	0	0	0	0	葉義雄	二親等親屬	
葉玫穎	3,550,983	3.23	0	0	0	0	葉義雄	二親等親屬	
葉義德	3,161,428	2.88	1,968,630	1.79	0	0	葉義雄	二親等親屬	
黃惠貞	1,968,630	1.79	3,161,428	2.88	0	0	葉義德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將建設	800,000	40.00%	1,200,000	60.00%	2,000,000	100%
京華城	16,402	0.16%	32,803	0.33%	49,205	0.49%
大將紡織開發	900,000	100%	0	0	900,000	100%
勤將投資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達將營造	2,800,000	100%	0	0	2,800,000	100%

註：除京華城外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114.04.15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109,944,706	0	109,944,706	90,055,294	200,000,000	-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900,000	409,000,000	減少資本 53.17% 計 464,394,400 元	-	無
100.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900,000	709,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無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4,445,000	744,450,000	盈餘轉增資 35,450,000 元	-	無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7,360,560	773,605,600	盈餘轉增資 29,155,600 元	-	無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803,947	838,039,470	盈餘轉增資 64,433,870 元	-	無
10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7,916,344	879,163,440	盈餘轉增資 41,123,970 元	-	無
10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9,674,671	896,746,710	盈餘轉增資 17,583,270 元	-	無
10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642,138	986,421,380	盈餘轉增資 89,674,670 元	-	無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614,980	1,006,149,800	盈餘轉增資 19,728,420 元	-	無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633,430	1,036,334,300	盈餘轉增資 30,184,500 元	-	無
11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742,433	1,067,424,330	盈餘轉增資 31,090,030 元	-	無
11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	109,944,706	1,099,447,060	盈餘轉增資 32,022,730 元	-	無

2.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雙喜投資公司	23,044,523	20.96
大維投資公司	12,280,796	11.17
大將建設公司	10,243,528	9.31
葉義雄	9,281,050	8.44
葉維剛	4,202,156	3.82
葉維祥	4,046,664	3.68
葉玫廷	3,564,080	3.24
葉玫穎	3,550,983	3.23
葉義德	3,161,428	2.88
黃惠貞	1,968,630	1.79

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當公司年度產生獲利，原則上將以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配發股東紅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資金狀況擬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原則上就當年度可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但公司得依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最適宜之分配比例。
- (2)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 (3) 執行狀況：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 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除權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發放日	股票股利 發放日
100	0	0.4	101/08/21	101/06/18	不適用	101/10/05
101	0	0.85	102/10/17	102/06/17	不適用	102/11/20
102	0	0.49	103/08/27	103/06/12	不適用	103/10/17
103	0	0	不適用	104/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104	0	0.20	105/08/10	105/06/15	不適用	105/09/22
105	0	0	不適用	106/06/15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0	0	不適用	107/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0	1.00	108/08/06	108/06/14	不適用	108/09/20
108	0	0.20	109/08/26	109/06/12	不適用	109/11/16
109	0	0	不適用	110/07/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0	0.30	111/09/04	111/06/16	不適用	111/10/13
111	0	0.30	112/08/28	112/06/13	不適用	112/10/20
112	0	0.30	113/08/28	113/06/14	不適用	113/10/15
113	0	0.30	不適用	114/06/13	不適用	尚未決議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率，因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擬定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

1. 員工紅利1%。
2. 董事酬勞不高於1%。
3. 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20%為發放基礎，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如公司營運資金足夠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不高於30%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114年)股東會擬議配發股票(盈餘)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年 度		114 年(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99,447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4 年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5.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13 年因營運獲利，故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0,223 元及董事酬勞 40,223 元。 113 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度董事會擬議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666,919 元 及 666,919 元，其與 112 年度帳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6.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經營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2.梭織成衣、針織成衣及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4.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按 113 年營業額計算，以產品別計，營建產品占 100%、紡織產品占 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以住宅及商業大樓開發出售及出租為主（住宅、辦公室、店面、套房、停車位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建設部門主要以開發都會區土地，興建集合住宅為主，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景氣情況調整產品開發方向，未來興建建案，將以中價位複合式功能住宅大樓為主，以符合目前市場需求。尤其是台北市通過的都市更新條例，老舊社區改建、公劃定更新地區及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商機，未來將相當活絡，本公司也將積極爭取都市更新商機及買斷成屋或與地主合建再重新規劃出售之可行性，以期開發大型都市更新案或精緻型、小而美的住宅商品，使產品趨向多元化，讓公司創造更多業績。本公司紡紗產品因受到紡紗業市場景氣低迷及因東南亞國家低價進口紗之競銷；加上原料價格波動，紗支產品生產成本增加等因素，已於 107 年停止生產，故亦已同步停止開發新紗支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量在 105 年 24.5 萬棟最低點落底後，由於受到央行放寬信用管制、資金回流、低利率環境、建築材料價格逐步上揚及高貸款成數的優惠房貸吸引自住型需求者進場購屋，使得房屋交易量逐漸回升，自 106 年起開始反轉上升，110 年續增至 34.8 萬棟，已連續 5 年上升，買賣交易量創近 8 年新高，顯示房地產交易市場趨於活絡。近年來雖然有疫情干擾，但在全台疫情控制得當與低利率帶動下，房地產買氣仍相當穩定，疫情並未扭轉房市復甦的趨勢，不過因房市快速回溫，帶動許多區域房價上揚，整體房市呈現價量齊揚走勢，迫使政府也積極以打炒房政策回應，避免一些區域房市出現過熱的狀況。央行在 110 年祭出新一輪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如建商土地 18 個月不動工將要求銀行收回貸款、限制建商土建融資及升息等，期望降低

房地市場過熱的買氣。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 35.05 萬棟，相較 112 年 30.7 萬棟，年增率 14.20%，創 11 年來新高紀錄。113 年房市先盛後衰，上半年因新青安貸款推波助瀾，交易量激增，上半年買氣爆發，交易量達 17.68 萬棟，比 112 年同期 13.90 棟大幅增加。然而下半年市場氛圍巨變，房價高漲讓購屋者卻步，交易量開始降溫，第三季買氣冷卻，房價止漲，到了第四季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交易量下滑，六都房價甚至出現下跌，顯見央行信用管制措施的衝擊及影響確實重大。

展望 114 年房地產市場，雖然面臨政策、升息等議題的考驗、房地合一稅實施及平均地權條例實施等多重利空因素，建商應會更趨保守，市場恐僅有自用與成屋為交易主力，市場動能長期堪憂，預估部分房價過高的地區，房屋買賣移轉棟數將會下滑，然而整體房地產在土地成本、人工成本及建材原料成本上漲情況下，預估房市交易價格將維持現況。由於政府所實施的房地管控措施，主要目的是抑制投資客房價炒作投機行為，期望市場能以自住剛性需求為主，將有利於建立穩定健全之房地產交易市場。

未來房地產市場漸趨穩定情況下，信譽及財務狀況良好的建商只要能夠慎選建案地段、用心規劃產品及提供良好售後服務，才能夠持續保有競爭優勢，預期未來房地產將呈現高度競爭的市場。

2. 未來發展趨勢

房地產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綠建築產品設計以符合人性化、實用性及精緻化。
- (2)產品優質品牌形象的落實，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 (3)住宅安全性需求提高。
- (4)住宅面積較小，單價平實，低總價產品以因應房市現況。
- (5)地上權住宅產品因沒有土地所有權，總價款較一般住宅低，不需負擔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因素，將是未來購屋需求趨勢之一。

國內房地產市場，隨著國人對住宅品質日趨重視，建案產品的規劃設計及空間運用已成為購屋者的重要考量，生活機能與學區亦為購屋考量因素之一，而營造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品牌的關鍵，所以，建案產品生活機能佳、人性化、機能實用多元化且建案位於交通便利之優質地段處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發展趨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業之營業項目係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出售或出租為主，其所關聯之產業眾多，形成一個龐大體系，可概括如下：(1)土地地主(2)建築師(3)廣告企劃代銷公司(4)依法設立之營造廠商(5)不特定購屋大眾。

在整個體系中，上游主要原料為土地和建材，土地的供給來源除私有地主出售土地或與建商合建外，國有非公用土地透過標售方式及透過都市更新條例重新開發老舊地區的土地。至於建材主要包括如鋼筋水泥沙石水電及其他建材等。

建設公司與受委託承造之營造公司位於房地產市場中游，係居於協調整合、管理及承造的角色，與各產業間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關係，建設公司自地主取得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委託建築師規劃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再委託廣告代銷公司銷售予不特定購者。

4. 競爭情形

房地產因個案大小不同且分屬不同地區，彼此無法完全替代，且由於房地產市場之區域分布廣，產品所在之地段與區位多有差異，完全取決於地區性的比較與購屋者之

喜好，故僅有相似區段且定位相同之個案，其產品競爭情形較為明顯，不同地段與區位之個案，其競爭情形較不明顯，個別公司對整體市場之影響程度有限。近年來由於都會區優質土地稀有，因此交通便利之優質地段中、小坪數房屋去化速度較佳。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建設部門於建築規劃時，除考量綠建築設計外，亦積極研究將新科技導入建物中，讓購屋者享受智能化，便利性的生活。對於營建施工品質及建築技術來源之掌控，係來自於營造廠商之選擇，故本公司之營造工程可委由子公司甲級營造廠商『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委由其他績優廠商承造，並於工地現場派駐工務主管負責監管，以有效掌控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並配合建築師，結構技師等共同規劃設計，使建築產品之外觀造型、結構空間、建材設備等方面均能達到盡善盡美，以建構可以滿足客戶居住品質要求的產品。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是從事建築投資業，房屋興建均委由專業營造廠商承建，公司本身並無施工技術研發之必要性，至於建設部門主要是專責於土地開發、市場資訊之蒐集與統合，建築產品之規劃與設計等，均由現有建設部門業務人員執行，目前並未設立獨立研究發展部門，故並無額外之研究發展費用及具體研發成果。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不適用。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從事房屋開發建築，不適用研發投資。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建案開發以投資興建大台北地區住宅案為主，發揮營運效益。
- 〔2〕 穩定推案量及增加營業收入為目標並做好產業布局。
- 〔3〕 積極銷售餘屋以降低餘屋管理成本。
- 〔4〕 以 ERP 強化組織連繫，加快部門間反應速度。
- 〔5〕 財務管理以增加多元化籌資管道，增加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為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專注建築本業經營，強化經營管理，擬定土地發展及業務發展策略，降低營運成本。
- 〔2〕 積極於都會區開發新建案，朝向都市更新，開發老舊市區不動產，讓營運穩定成長。
- 〔3〕 建立公司品牌，提供優質建物，滿足客戶需求，以提昇市場地位，業務朝向多角化經營，從事與房地產相關之行業。
- 〔4〕 培育營造專業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營建業務，營建產品屬於內銷市場且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點，113 年度係銷售建案為「大將水硯」及「大將天母」住宅，銷售地區則為大台北地區之居民及商家，未來幾年預計推出建案亦屬大台北地區為主。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案名稱	用 途	銷售地區
大將水硯	住宅	新北市三重區
大將天母	住宅	台北市士林區

(2) 市場占有率

房地產業的產業競爭情形通常為區域內個案間的競爭，本公司營建產品尚屬開發佈局階段，截至目前尚未能持續穩定推案，未來將朝向具競爭力的台北市及新北市建案發展，以擴展建案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房地產：

最近五年全國核發建物建造執照及建物使用執照統計 單位:件/仟 m²

年度	建物建造執照		建物使用執照	
	總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109	25,980	41,521	22,370	28,247
110	26,089	43,425	22,486	28,023
111	23,257	45,827	21,146	28,714
112	18,542	37,443	20,280	31,956
113	19,523	39,943	19,255	33,89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113 年全國核發建物建造執照 19,523 件，總樓地板面積約 3,994.3 萬平方公尺，分別較 112 年的 18,542 件及 3,744.3 萬平方公尺增加 5.29%及 6.68%；113 年全國核發建物使用執照 19,255 件，總樓地板面積約 3,389.6 萬平方公尺，分別較 112 年的 20,280 件及 3,195.6 萬平方公尺減少 5.05%及增加 6.07%。根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住宅建造執照總件數、總樓地板面積及住宅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均較 112 年上升，唯有住宅的使用執照總件數較 112 年下跌。由於受到前幾年房市推案熱潮，建案於 113 年陸續完工，113 年核發住宅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達 3,389.6 萬平方公尺，創近 5 年新高，迎來近 10 年最大交屋潮。113 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較 112 年微幅成長，但近二年已較 111 年前呈現高量下滑趨勢，反映出建商推案量已趨保守，建商延後推案，但也顯示房市供給量仍維持穩定。由於今年房市面臨平均地權條例實施、金融機構升息、緊縮房地貸款等政策，房市發展將出現重大變數。

本公司投資興建的建案目前皆位在台北都會地區，擬針對整體市場狀況加以分析：

(a) 供給方面

由於房地產市況受到市場供給增加，建商面臨缺工、建材漲價、綠建築成本居高不下，致壓縮整體利潤空間等不利因素，使得建商對於房地產推案漸趨保守。

依據住展雜誌統計資料，大台北地區 113 年全年推案量較 112 年全年推

案量成長，主要係因受到前幾年房市熱絡，建商積極推案，建案陸續完工，建案量創近 5 年新高，迎來近 10 年最大交屋案量。

(b)需求方面

回顧 113 年房地產市場，雖然存在通膨引發投資保值需求及營造成本居高不下支撐房價等因素，但由於國內經濟情勢日趨保守、貨幣政策緊縮、房市調控政策實施、兩岸關係緊張等利空因素，致使 113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出現降溫情況。113 年及 112 年國內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分別為 35.05 萬棟及 30.7 萬件，增加約 4.35 萬棟，主要係因 113 年上半年受到政府推出新青年安新家貸款，使得交易量大幅增加，然而 113 年下半年受到房價高漲，讓購屋者卻步及央行信用管制政策影響，房市交易量大幅下滑，房市交易價格由 112 年的價量齊揚轉為 113 年的價穩量縮。

(c)成長性

展望未來，由於政府對營建業實施調控措施，如平均地權條例等政策的實施，縮緊建商銀根，調升銀行貸款利率及降低貸款成數，將降低房市投資性的買賣需求，但因建商採減量推案，將導致住宅供給量減少且建商採讓利降價等對策，房屋去化速度加快的情況下，預期未來房地產市場買氣仍可望維持平穩，房市將會出現緩步成長的現象，而隨著經貿環境改善、國民所得提升、都會生活型態成型，國人對於在都會區購屋需求仍將持續，均有助於市場長期穩定的發展。

(4)營業目標

今年將專注於營建本業經營，營建部門預計銷售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預售屋)、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預售屋)、大安區金華段(預售屋)及淡水心航線餘屋之銷售。

(5)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1. 公司財務體質健全

本公司維持財務穩健並控管建案推案規模，有利於降低房市不景氣的風險。

2. 公司俱備豐富的實績

本公司已成立 47 年，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除過往在紡紗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營建部門亦不斷地開拓業務，除購地自建及合建外，亦積極拓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案，截至目前亦已累積相當的業績與經驗。

3.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優良的產品控管。

經營團隊投入開發具優質條件與潛力的土地，靈活的設計規劃，穩健推案。

(6)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營建業方面：

- ①因都市更新及危老條例商機，國內總體經濟回穩，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擴大內需方案加速落實等，都將有利於建築景氣維持穩定成長。
- ②房地產市場因環狀捷運線陸續通車，捷運沿線住宅需求將大幅成長。
- ③「不動產證券化」實施以來，市場上已經有許多成功案例，而以投資不

動產證券之基金亦有相當成果，顯示本條例已發揮其功能。

- ④ 市場資金仍維持寬鬆，資金成本較低及放寬外資購買國內不動產有利於營建業務發展。
- ⑤ 房市交易，自住需求仍在，低總價、高機能的個案仍是買方主要訴求，房貸利率仍維持低檔，且換屋族亦相繼進場，將是交易量增加的關鍵。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營建業方面

- ①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通過及房地合一稅制 2.0 版施行，投資客將大幅減少購買不動產，減緩房地產成交量及抑制房價上升力道。
- ② 因房地產供過於求現象未減，自有住宅比率高，住屋需求減少，將影響購屋意願及市場價格。
- ③ 營建業原物料漲價，如建材價格揚升致建造成本增加，侵蝕建商毛利。
- ④ 土地取得不易，整合期間長，尤其是大台北地區優質土地有限，整合通常更須耗費人力與時間，使得建築成本增加。
- ⑤ 法規規定取得建照的新成屋，兩遮不得登記建物面積及計價出售，將影響建商利益。
- ⑥ 營造業現階段缺工、缺料情況嚴重，營建成本大增，影響建商獲利。

因應對策：

- (1) 建案開發應以具市場性產品為標的，如推出低總價建案，減輕購屋者銀行貸款壓力並以大台北市區為主要區域，不盲從推案並審慎評估嚴格控管建造成本。
- (2) 慎選推案地區，推出符合換屋者需求的高品質產品，提升房屋單價並可降低兩遮坪數減少的影響。
- (3) 強化建案施工品質，慎選控管良好的營造廠及建材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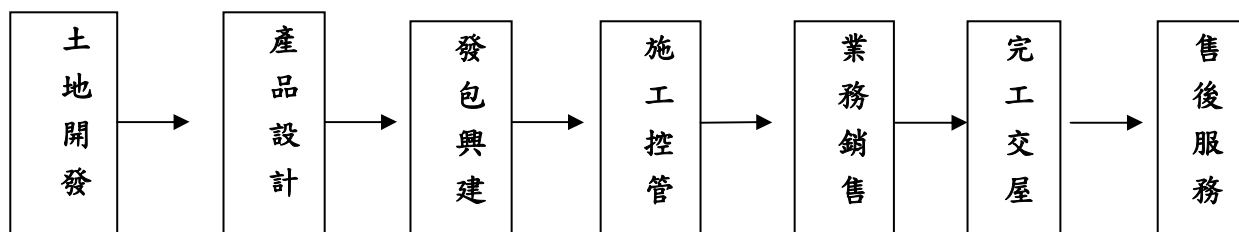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興建集合住宅以供出售及出租業務。

本公司商業住宅大樓主要係採委託營造廠興建，其產品製造過程如下：

- ① 開發土地(購地、合建)，經議價評估確定後，雙方簽約購買或合建。
- ② 委請建築師等專家做產品規劃設計並申請建照。
- ③ 委託營造廠施工興建，公司派員管控進度、預算及施工品質。
- ④ 委託銷售或自行銷售。
- ⑤ 完工後交屋並提供後續服務。

產製過程以下圖表示：



(2) 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商業住宅大樓	供住宅、店舖及地下室停車場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營建土地：

本公司以大台北地區優質地段土地為主要開發標的，採自行開發、與地主合建方式或參與國有地地上權土地標售案取得，在開發前審慎調查現有狀況及評估未來經濟效益後方執行土地開發。大台北地區適宜建地取得雖有難度，但與仲介者及其他土地來源管道維繫良好的關係，確保資源充足、管道暢通。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營建工程均以包工包料方式發包，委由營造公司興建，本公司為維持良好施工品質，主要建案相關營造工程委由轉投資之子公司達將營造(股)公司(屬甲級營造廠)或其他績優營造廠承作，可確實掌握各案之工程進度、成本及施工品質。

3. 建築材料：

本公司材料之採購係採用包工包料方式發包或採用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以確保工程材料來源能夠穩定供應，且需以節省成本及工期配合等考量。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久松營造	126,190	83.84	無	個人地主 A	234,068	50.66	無	久松營造	70,667	62.67	無
2	新琦營造	6,184	4.11	無	久松營造	151,050	32.69	無	日本國土開發	41,786	37.06	無
3	新可威	4,590	3.05	無	個人地主 B	52,127	11.28	無	尚典工程	270	0.24	無
4	集林室內裝潢	2,010	1.34	無	日本國土開發	20,250	4.38	無				
5	華盈	1,479	0.98	無	麗舍	1,370	0.30	無				
6					新琦營造	1,146	0.25	無				
	其他	10,067	6.69		其他	1,998	0.44		其他	42	0.03	
	進貨淨額	150,520	100.00		進貨淨額	462,009	100.00		進貨淨額	112,765	100.00	

本公司進貨項目為購買營建土地、發包工程給營造廠：久松營造公司、日本國土開發公司、日本國土開發公司及與營建工程相關廠商等，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房地戶 A	23,137	11.35	無	承租戶 A	689	50.14	無	承租戶 A	172	46.24	無
2	房地戶 B	23,137	11.35	無	承租戶 B	229	16.62	無	承租戶 B	86	23.12	無
3	房地戶 C	18,151	8.90	無	承租戶 C	229	16.62	無	承租戶 C	57	15.32	無
4	房地戶 D	17,920	8.79	無	承租戶 D	228	16.62	無	承租戶 D	57	15.32	無
5	房地戶 E	17,390	8.53	無								
6	房地戶 F	17,341	8.51	無								
7	房地戶 G	17,292	8.48	無								
8	房地戶 H	17,243	8.46	無								
9	房地戶 I	17,193	8.43	無								
10	房地戶 J	17,144	8.41	無								
	其他	17,924	8.79	無					其他	-	-	
	銷貨淨額	203,872	100.00		銷貨淨額	1,375	100.00		銷貨淨額	372	100.00	

由上表得知，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營建客戶屬社會大眾。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服務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20	20	20
	作業員	0	0	0
	合 計	20	20	20
平 均 年 齡		50.15	49.85	50.10
平均服務年資		9.61	9.72	9.9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	5.00%	5.00%	5.00%
	大專	85.00%	85.00%	85.00%
	高中	10.00%	10.00%	10.0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營建施工係委外興建，故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處分情形。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屬建築業且營造工程皆委由國內營造工程公司承攬，本公司要求各施工之營造廠確實依法令規定做好環境保護事宜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依法令規定執行，若因執行不力而遭受罰款情事者，依發包合約規定由承包商負責。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
- ②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急難救助、團保及災害補助。
- ③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
- ④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員工職涯能力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發展，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職涯發展計畫，讓所有員工都能在適合自己的職位發揮所長，與公司共同成長。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依營運發展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希望經由學習的規劃與推動，逐步提昇同仁的專業素質與能力，除了增進公司的競爭優勢外，亦提供同仁持續發展的機會。訓練方式可區分為：

- ①在職訓練：包括新進人員(或職務調動)工作指導或專業能力訓練。
- ②外部訓練：採全額補助訓練費用方式，由各部門主管提出申請核准後實施。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包括自費進修、自辦訓練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ERP電腦公司與業界舉辦免費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最新產業知識技能與法規政策，永續議題、營建工程與公司治理等，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約為新台幣20萬元，員工參加外部機構之專業進修，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約為4.05小時。為提高員工素質，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如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盤查、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訓練、內部稽核訓練、會計主管專業訓練等並透過鼎新ERP系統全面上線，建置訓練系統，以整合訓練有關之資料。

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2人、財務部1人。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規則等，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之依據，主要內容為：

- ①建立員工良好行為及紀律。
- ②促進勞資和諧，相互溝通，共同解決問題。
- ③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如勞基法等。
- ④保障公司之資產安全以期有效運用。
- ⑤訂立考核員工工作績效之標準，作為調薪升遷與教育訓練的依據。
- ⑥對於員工行為造成公司在營運上之利益或損失，給予適當獎懲。

(4)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責成經理人、董事及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依作業程序辦理。

(5)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建業，向來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工作環境以安全第一為優先，對於辦公大樓場所及建築工地環境提供安全的設施，除訂有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外。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亦採下列措施：

- ① 門禁安全：辦公大樓配置保全人員，員工需使用磁卡識別證才可進出辦公室。
- ② 火警消防安全：管委會每年1次消防設備申報檢測，火警警報及排煙測試等作業。
- ③ 環境空氣清淨：本公司每年一次冷氣設備保養及更換濾網，定期辦公室環境消毒。
- ④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⑤ 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每年一次應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等重要知識。

⑥ 工地環境人身安全衛生：

*每月一次需與工程承攬商開會溝通各承攬商勞工安全事項，包括現場施工須知及施工危險告知/法規法令實施宣導/各項工程進場前施工作業協調等。

*安全標示：工地各處設置符合勞安法令規定之標示。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及作成記錄。

*營建工地設有安全工務人員，執行環保安全衛生監控工作。

*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以避免危害。

*工地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營建工地工安查核：本公司針對營建工地訂有工安查核計畫，由營建部總經理負責查核各工地工安狀況，各工地工安應行改善缺失事項均責成工地主任限期改善。

本公司近三年來並未發生工安事件，亦無員工因工安而造成失能傷害之情事，工安績效良好。

(6)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選擇結清年資者，本公司均已結清在案。97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本公司透過薪酬委員會規劃制定退休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彈性之生涯規劃並建構公司之留才機制。

(7)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 本公司有關勞資間之關係之規範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向來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主管或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② 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③ 本公司目前員工人數 20 人，並無設立工會及訂定團體協約，但公司支持所有員工獨立、自由結社並給予集體談判協商權利。透過內部設置多元溝通管道尊重與維護

員工權益，傾聽同仁的心聲及建議，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113 年無勞資爭議之情事發生。

(8)員工認股、分紅入股辦法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分紅。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二)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重視勞資關係且訂有完善之勞工福利制度，因此並未有勞資爭議情事，由於經營階層與勞方的充份體認，勞資雙方一向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截至 113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通安全由管理部督導，資安主管負責，訂定內部資安制度、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於已依法設立資安相關人員，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組織資通安全相關目標與策略，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 (2)本公司內部稽核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如有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本公司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範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資安風險。
- (2)管理階層應瞭解資通安全目的並予支持，定期對各部門人員及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保其遵守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3)為防範資通安全事件產生，公司網路架構採多層式網路架構，建置防護軟硬體，依照資通安全現況提升軟硬體環境及制訂相關辦法，並進行新知現況宣導、管理命令之傳達，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本公司為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進行多項資通安全強化措施，包含基礎環境、內外網路安全、員工資安意識提升和 Web 上網安全等，資通安全規劃如下：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2)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確保臨時停電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運作。
- (3)公司使用網路防火牆並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管事項之執行。
- (4)軟體之使用及資料之儲存、處理和報廢均有適當之控制。

4. 資通安全投入資源：

- (1)本公司員工須定期接受資通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 (2)本公司今年度汰換電腦機房 2 台 UPS 不斷電系統並完成安裝防火牆防毒軟體及簽訂伺服器維護合約，以維護資通資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發生何重大資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工程合約	久松營造	111.07 訂約後，自放樣勘驗完成日起算 990 天完工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工程	依不同工程項目規範保固期間
標售取得土地設定地上權	國有財產署	110.12.28 至租期屆滿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149-10 地號	無
標售取得土地設定地上權	國有財產署	112.08.11 至租期屆滿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2 小段 839 地號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日本國土開發(股)公司	113.03 訂約後，自放樣勘驗完成日起算 1,124 天完工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註1）		2,311,183	1,880,806	430,377	2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28	97,579	5,149	5.28
其他資產		88,186	92,651	(4,465)	(4.82)
資產總額		2,502,097	2,071,036	431,061	20.81
流動負債（註2）		892,640	463,687	428,953	92.51
非流動負債		159,745	159,580	165	0.00
負債總額（註3）		1,052,385	623,267	429,118	68.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6,379	1,434,513	1,866	0.13
股 本（註4）		1,099,448	1,067,425	32,023	3.00
資本公積		2,762	2,762	0	0.00
保留盈餘（註5）		334,169	364,326	(30,157)	(8.28)
非控制權益		13,333	13,256	77	0.58
權益總額		1,449,712	1,447,769	1,943	0.1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原因：					
註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購入營建用地所致。					
註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購入營建用地及支付營建工程款，致使銀行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註3：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4：股本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保留盈餘減少係因113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淨利較112年度減少，致使保留盈餘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375	203,872	(202,497)	(99.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1,375	203,872	(202,497)	(99.33)
營業成本	4,032	(138,957)	142,989	(102.90)
營業毛利	5,407	64,915	(59,508)	(91.67)
營業費用	(40,665)	(47,255)	6,590	(13.95)
營業利益	(35,258)	17,660	(52,918)	(299.65)
其他收入	17,084	9,646	7,438	77.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77	41,302	(11,025)	(26.69)
財務成本	(8,084)	(3,190)	(4,894)	153.42
稅前淨利	4,019	65,418	(61,399)	(93.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6)	(4,649)	2,573	(55.35)
本年度淨利	1,943	60,769	(58,826)	(96.80)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43	60,769	(58,826)	(96.80)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113 年度本公司尚無完工新建案可工交屋銷售，而 112 年度本公司可供銷售建案為新莊區中原段「大將美樹」計 11 戶，因銷售房地數量較前期減少，致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
- (2)營業成本：113 年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減少，然因 113 年營建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營建用地存貨評價產生公允價值回升)，致使 113 年營業成本呈現正數值。
- (3)營業費用：113 年較 112 年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 (4)其他收入：113 年較 112 年增加，主要係因應付費用超過支付期限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 (5)其他利益及損失：113 年較 112 年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淨值及市價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 (6)所得稅費用減少：112 年因稅前淨利較 113 年減少，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亦同步減少。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今年度房地產將推出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大安區復興段及大安區金華段三個預售案，預期對未來年度營運得以持續成長。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 動	
	金 額	毛利率%	金 額	毛利率%	金 額	毛利率%
營建	5,407	393.24	64,915	31.84	(59,508)	91.67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59,508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無完工建案可供銷售，致使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額同步大幅減少。113 年度毛利率則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22 千元(營建用地存貨評價產生公允價值回升)，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成本差異，致使毛利率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6.82)	(12.87)	263.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98)	(54.28)	2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39)	(3.63)	599.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13 年度購入土地及淨利減少，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數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且因 113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增加，使得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13 年度購入土地，使得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數較 112 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較 112 年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 量	現金剩餘 (不 足) 餘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9,434	(417,975)	22,492	(386,049)	-	390,166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17,97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營建用地，營運資金流出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2,492 仟元，主要係因股利收入及處分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90,166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營運資金流入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不足額時，主要係以增加借款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量	預計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銀行貸款)
4,117	(185,500)	52,500	(128,883)	-	130,000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除持續投入興建三重仁信段及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建案、預計將興建新案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預期全年之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考量投資活動(主要為股利收入及處分金融商品)及籌資活動(主要為增加或償還借款)等因素所致。預計現金不足額部分，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方式補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3 年度營建部門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採保守、穩健與本業有關為原則。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共有4家，所認列之轉投資損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大將紡織公司	(6)	(6)	本年度尚無營收	縮減公司規模
勤將投資公司	(237)	(237)	本年度虧損主因:投資 損失增加	無
達將營造公司	(760)	(760)	本年度虧損主因: 營運成本增加	增加承攬母公司建案
達將建設公司	128	51	本年度獲利主因: 投資利益增加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金融機構利率維持低利水準，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採基準利率及機動利率計息，目前之基準利率緩步調升，但本公司屬金融機構之優良客戶，可向融資銀行積極爭取較優惠利率。而本公司對於財務管理的原則除了考量安全性外，亦不斷尋求低成本資金，以降低利息負擔。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基金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因本公司目前已無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投資，故匯率變動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以前年度紡紗原料採購及產品銷貨報價部份以美元為之，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直接影響，而本公司在因應匯率變動上，除了利用出口押匯款直接償還購料貸款，使匯率變動自動產生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外，並與客戶建立彈性調整匯率變動所增加之成本，另亦運用往來銀行之匯市資訊掌握匯率時效，提前結匯還款或以買賣遠期外匯之預購預售方式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113年度因無紡紗銷售業務，故台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維持溫和上漲，本公司營建產品其建材以國內採購為主，因而產生營建成本相對應上漲，對本公司建案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營建成本

管控，以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3. 本公司為統一財務管理，子公司若有閒置之資金貸與本公司，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建設業務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而是由開發部負責建築產品之規劃及設計，市場資訊之蒐集及開發等。由於建設業非屬一般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並無相關之研發費用產生。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

1. 最近年度基本工資調漲，人事成本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工作效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2. 最近年度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以降低影響性。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經營階層已指定專人隨時注意所處產業景氣及內外環境變化及科技改變情形，並擬定科技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應採取的因應措施。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①本公司非屬高科技產業且公司並未設置對外網站或對外網站服務，資安風險程度較低，然近年來企業資安事件頻繁，本公司為避免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由專人評估資安風險的曝險程度，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如使用防火牆，防毒軟體等設備。

②本公司近年來未發生過資安或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架構及運作情形如下：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管理部督導，資訊主管負責，訂定內部資安制度、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每年度由「資安小組」召開資訊安全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俾使公司資訊安全確實符合安全需求。

2. 內部稽核負責稽核資安執行狀況。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資安風險。
2. 定期對各部門人員及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定其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3. 本公司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進行多項資訊安全強化措施，包含內外網路安全、員工資安意識提升和 Web 上網安全等，資訊安全規劃如下：

- ①軟體之使用及資料之儲存、處理和報廢，應有適當之控制。
- ②公司應使用網路防火牆並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管事項之執行。
- ③公司應依環境或業務需要於網路防火牆作適當之設定。
- ④定期對使用軟體實施病毒偵測。
- ⑤公司對於敏感性資訊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遵守法規，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建案之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此外，營造工程於承攬工程前對承包商及建材供應商皆評估其信譽、技術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將大宗之工程或建材分散向數家廠商採購，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依據風險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初步的風險評估。組織架構下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及設立確切目標，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負責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由各部門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各部門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部門所屬之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稽核室則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各部門執行營運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2、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銷售市場、生產營運，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了解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及推動與風險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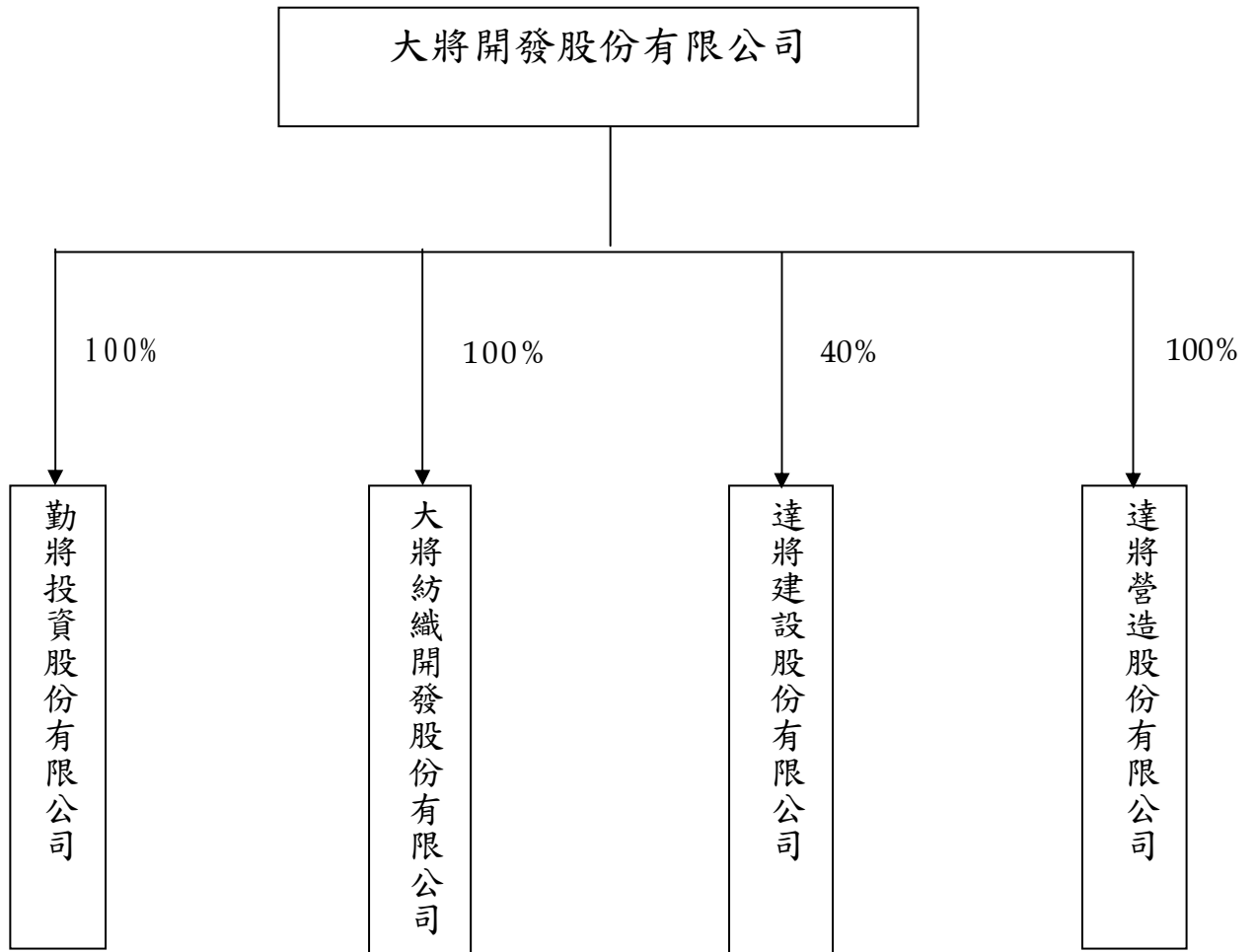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12.31)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4.1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1,099,447	從事建築開發業務及紡紗之銷售
從屬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12.0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9,000	紡紗買賣業務
勤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10,000	一般投資業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07.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20,000	建築開發業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1.0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28,000	經營土木建築工程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紡紗產品之銷售。

勤將投資(股)公司為一般投資業，主要從事生產事業及證券之投資。

達將建設(股)公司為建築開發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大將紡織開發(股)公司主要從事紡紗銷售業務。

達將營造(股)公司主要係承攬大將開發(股)公司所委託之營建工程。

5.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義雄	9,281,050	8.44
	總經理	林靜怡	—	—
	董事	余明德	64,328	0.06
	董事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鈴	12,280,796	11.17
	董事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維祥	12,280,796	11.17
	獨立董事	符笠	—	—
	獨立董事	謝國洋	—	—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應時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董事	代表人：葉義雄	—	—
	董事	代表人：葉義德	—	—
勤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顏明輝	—	—
	監察人	葉惠美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葉義雄	—	—
		代表人：余明德	—	—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義雄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鈴	560,000 80,000 400,000 40,000	28.00 4.00 20.00 2.00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維祥 代表人：葉義雄 代表人：余明德 葉義德	2,800,000 — — — —	100.00 — — — —

6.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稅後)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9,448	2,485,954	1,049,575	1,436,379	1,375	(34,065)	1,866	0.02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9	0	89	0	0	(6)	(0.01)
勤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378	30	16,348	224	(188)	(237)	(0.24)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2,223	0	22,223	0	(28)	128	0.06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6,914	2,781	14,133	0	(1,238)	(760)	(0.2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88)台財證(六)第04448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義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義 雄



